（上饶市弋阳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弋 罚决〔 2022 〕5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 弋阳县旭日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261616915119B

住址（地址）： 弋阳县旭光乡铁沙街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陈文安 职务：法人 身份证号：

根据弋阳县旭日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措施案，本机关于2022年10月12日对你公司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措施规定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2022年10月12日，上饶市弋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人员到弋阳县旭日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固体废物专项执法检查，检查中发现你公司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措施，露天堆放尾砂（实际堆放工业固体废物4400吨）的违法事实。

本机关认为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家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规定。

有关事实有我局对当事人现场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证据，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相关项目环评及验收文件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证明为凭。

2022年10月13日，我局以《上饶市弋阳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弋罚告〔2022 〕5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听证申请权），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十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措施”和《江西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第十项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措施：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改正，贮存工业固体废物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措施；

2、对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措施（4400吨尾砂露天堆放）的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伍拾伍万（￥55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缴款方式：通过赣服通或非税收入代银行缴纳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上饶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饶市弋阳生态环境局

2022年10月20